

3.4 货物包装

3.4.1 一般规定

3.4.1.1 为了保证飞行安全、运输质量和操作便利，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对于尚无相关标准的货物，则应满足南航相关规定，南航根据货物的性质、体积、重量、形状、中转次数、气候、载运飞机条件，要求托运人选用适当的材料及包装方法妥善包装。

3.4.1.2 货物包装要求坚固、完好、轻便，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：

- (1) 包装不致破损；
- (2) 内装物不漏失；
- (3) 填塞要牢，内装物相互不摩擦、碰撞；
- (4) 没有异味散发；
- (5) 不因气压、气温变化而引起货物损坏和变质；
- (6) 不伤害机上人员和操作人员；
- (7) 不污染飞机、设备和机上其它装载物；
- (8) 便于装卸操作。

3.4.1.3 为了避免飞机货舱的空调系统堵塞，不得用带有碎屑、草末等材料作为外包装，如草袋、草绳、粗麻包等。包装的内衬物，如谷糠、锯末、纸屑等不得外漏。

3.4.1.4 包装外部不能有突出的棱角，也不能有钉、钩、刺等。包装外部需清洁、干燥、没有异味和油腻。

3.4.1.5 包装容器的材料要良好，不得用腐朽、虫蛀、锈蚀的材料；为了安全，必要时可用塑料、铁箍加固。

3.4.2 对指定货物的包装要求

3.4.2.1 液体货物

- (1) 盛装液体货物的容器必须封盖严密，容器内液体不得洒漏。
- (2) 液体货物的包装内应有吸湿材料，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液体货物洒漏污染和损坏飞机设备或者其他物品。
- (3) 用陶瓷、玻璃等易碎容器盛装的液体货物，包装内应有足够的保护材料，防止货物在包装内因移动、摩擦和碰撞造成损坏。
- (4) 采用易碎容器盛装液体货物，其外包装上还应有“易碎物品”标签。
- (5) 酒类货物的运输参照手册第 10 章“特殊处理的货物运输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4.2.2 易碎物品



- (1) 易碎物品的包装首先应满足上述一般规定。
- (2) 易碎物品的外包装应坚固，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破损。
- (3) 易碎物品包装内应有足够的保护材料，防止货物在包装内因移动、摩擦和碰撞造成损坏。
- (4) 易碎物品的外包装应有“易碎物品”标签。

3.4.2.3 裸装货物

不怕碰压的货物如轮胎等，可以不用包装，但不易核对件数或容易碰坏飞机的仍须妥善包装。

3.4.2.4 混装货物

一票货物中包含有不同物品称为混装货物（MIXED CONSIGNMENTS）。这些物品可装在一起，也可以分别包装，但不得包括下列物品：

- 贵重货物；
- 动物；
- 灵柩、骨灰；
- 外交信袋；
- 作为货物运送的行李等；
- 重要身份证件。

3.4.3 特种货物的包装要求

特种货物包装请参照本手册第 10 章“特殊处理货物的运输”以及公司《危险物品运输手册》。

3.5 运输标记

运输标记是货物外包装上的标志、标签的总称，包括货物标签和运输标志两类。使用运输标记，可以避免发生差错事故，保证货物安全和正常运输，因此要贴（挂）在货物外包装侧面。在填制时，要求字迹清楚，内容准确。

3.5.1 货物标签

货物标签是用来标明货运单号码、货物流向、重量与件数的标记。

南航货物标签样式：



国际货物标签

国内货物标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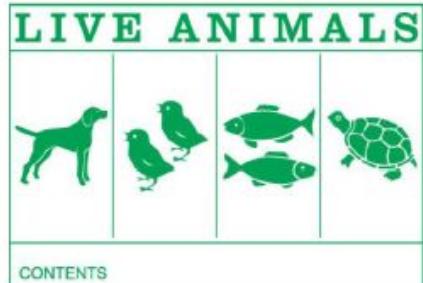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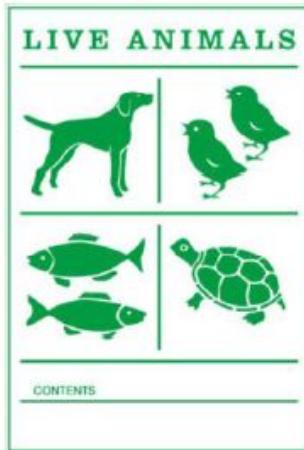
电子标签

3.5.2 运输标志

货物包装上标明托运人、收货人、名称、地址及储运注意事项的标记。南航作为承运人，为托运人提供部分航空运输专用的储运标志，包括以下粘贴拴挂的标志：

3.5.2.1 “活体动物”(LIVE ANIMALS) 标志：

以醒目的动物图案表示，最小尺寸 10CM*15CM，文字不得低于 2.5CM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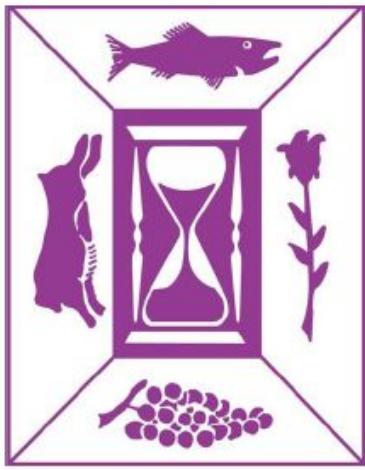
3.5.2.2 “实验用动物”标志 (LABORATORY ANIMALS)

在收运实验用动物时,需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“实验用动物”标签,以便于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注意,防止动物受菌。最小尺寸:10CM*15CM。



3.5.2.3 “鲜活易腐货物” (PERISHABLE CARGO) 标志 (样式如下):

以简单醒目的鲜活物品的图案表示。最小尺寸: 7.4CM*10.5CM



3.5.2.4

“时间温度敏感货物”(TIME AND TEMPERATURE SENSITIVE)

该标签用于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医药类货物上。其中标签下半部分温度不可留空，须填写运输过程中外部温度（摄氏度）最低值和最高值。最小尺寸：10CM*10CM（当粘贴面小于此尺寸，可使用更小尺寸，但不得小于5CM*5CM）



3.5.2.5

危险物品运输使用标签见公司《危险物品运输手册》。

按规定的标准在货物运输包装上表明不同类别（项）和性质的危险物品的标记。通常以不同图案、颜色和文字组成。

3.5.2.6

“谨防潮湿”(KEEP DRY) 标志 (样式如下):

对于不能受潮的货物，在收运后应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“谨防潮湿”的标志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，不致因受潮而变质受损。最小尺

寸: 10CM*15CM。



3.5.2.7

“易碎物品”(FRAGILE) 标志 (样式如下):

在收运易碎货物时,应在货物外包装两侧对应位置加贴“易碎物品”标志,以示在运输过程中需小心轻放,避免由于碰撞而使货物受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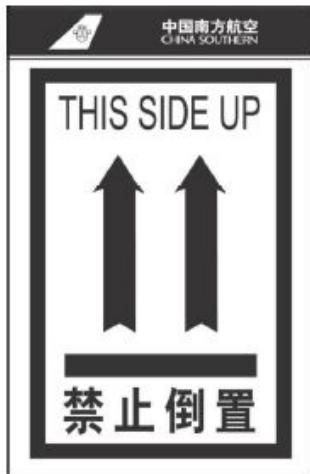
最小尺寸: 10CM*15CM。



3.5.2.8

“不可倒置”(THIS SIDE UP) 标志 (样式如下):

在收运禁止倒置的货物时,应在货物的外包装两侧对应位置加贴“不可倒置”标志,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倒置而损坏。颜色: 红色或黑色,需易与粘贴背景区分, 最小尺寸: 6CM*11CM。



3.5.3 运输标记的使用规定

- 3.5.3.1 在货物的包装上，必须由托运人逐件书写或贴附明显的运输标记。
- 3.5.3.2 货物标签上的各项内容的字迹要明显易辨。
- 3.5.3.3 每件货物均需牢固地贴挂一个或多个运输标记。
- 3.5.3.4 旧包装上残旧标记，必须清除或涂掉。
- 3.5.3.5 当运输标记表述与货运单不一致时，需与托运人联系确认；如无法确认，以货运单作为操作依据。
- 3.5.3.6 包机运输的货物，如全部属于一票货物且不再转换飞机可不贴挂运输标签。
- 3.5.3.7 在运输操作过程中要注意保持运输标记的完整，遇有脱落或辨认不清的，应根据运输文件及时查对补上；如无法查对，按本手册“无标签货物”处理要求操作。
- 3.5.3.8 运输标记应按照规定的部位粘贴，不得倒贴或歪贴，并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 - (1) 不得贴挂在货物的顶部或底部（扁平形的货物除外）。
 - (2) 货物包装形状特殊，应根据情况将运输标记贴挂在明显易见的部位。
 - (3) 一件货物贴挂两个运输标签时，应在包装两侧对称部位贴挂。
 - (4) 不得粘贴在绳索或其他捆扎材料的上面。
- 3.5.3.9 原厂包装的货物标志有效。